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响水镇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购买垃圾清运车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SZC2025-018J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响水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购买垃圾清运车项目采购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车厢可卸垃圾车	玉骅珑牌	YBH5030ZXXS6型	1辆	70000	70000
2	压缩式垃圾车	玉骅珑牌	YBH5040ZYSB6型	1辆	166675	166675
3	240L垃圾桶	GXPC	240L	87个	195	16965
4	3立方垃圾箱	玉骅珑牌	3m ³	6个	4360	26160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798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培训费、安装费、验收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40%，所有产品验收安装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60%价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人民政府。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1、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1-2、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培训时间：根据受训人员掌握情况确定但不少于两天 1-4、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一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品牌、产地及数量。

2、验收依据：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初验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也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横山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章):榆州市横山区响水镇

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响水镇响水街

电话:0912-775801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3016086902M

行号:402806401186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司怀远支行

账号:2710111601211000013970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乙方(章):山西耀邦环境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新兴产业园区横二路001号

电话:0352--3829998

纳税人识别号:91140226MA0JX2J86C

行号:402162002070

开户银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9103010300000031440

日期:2015年10月10日